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戊○○

被告 庚○○

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辛○○

甲○○○

丙○○○

乙○○○

丁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分割發生爭執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另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著有規定。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應先行調解程序，而原告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皆為3分之1，就同段9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7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9,242元【計算式：〔（面積179.9m²+2.5m²）×公告現值8,100元÷3〕+面積67.72m²×公告現值3,800元÷7=52萬9,242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規定應徵得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（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宇安